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1.9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3.25%，均为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40.53 亿元，该部分均为公司为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高运房地产”）拟以不超过10亿元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转让项目公司持有的特定资产（指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2652号）以及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现有以及未来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土地上兴建的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上饶高运房地产以其名下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和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饶高运房地产不超过3.3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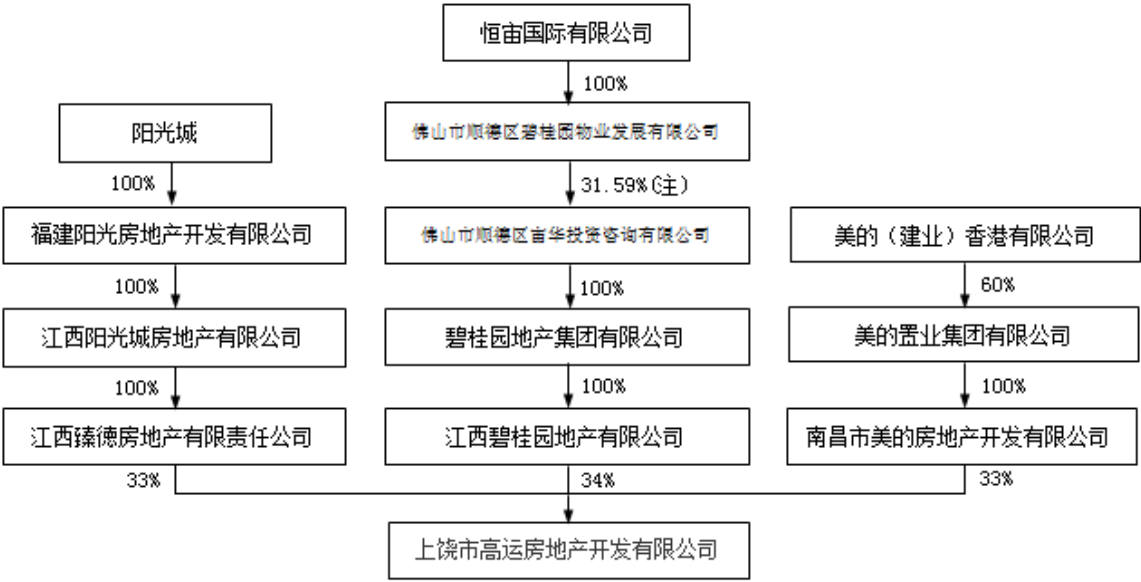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

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4日；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四)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和三清山大道交汇处（清林桃花源）第6幢1-6号；
- (五) 法定代表人：谈建平；
-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 (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江西臻德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3%股权，江西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34%股权，南昌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

上饶高运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饶高运房地产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述股东结构正在工商备案中

注：其他股东：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7%；韶关市碧桂

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1%。

(八)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44
负债总额	3,398.51
净资产	-41.06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1.06

注：上饶市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 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出让年 限
DEA2017055	上饶市高铁新区、清源中学西侧、凤凰大道北侧、北至20米规划道路、西至商城路、西南侧为24米规划道路	13700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4	30%	30%	住宅70年, 其他4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拟以不超过 10 亿元向兴业国际信托转让项目公司持有的特定资产(指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编号:赣(2018)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12652 号)以及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现有以及未来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土地上兴建的在建工程、地上建筑物)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上饶高运房地产以其名下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和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为上饶高运房地产不超过 3.3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上饶高运房地产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与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饶高运房地产亦以其名下的宗地编号DEA2017055的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上饶高运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计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上饶高运房地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饶高运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和上饶高运房地产的其他股东分别按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上饶高运房地产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追加在建工程提供为该次融资提供抵押，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1540.53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1.97 亿元，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